


# 就850兆赫頻帶的頻譜發出 牌照以提供 CDMA2000 服務 諮詢業界意見

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  
簡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電訊管理局於十月二十七日發出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

- 發放不多於 10 兆赫 x 2 的頻寬以提供 CDMA2000 服務
- 發出單一新牌照，年期為 15 年
- 用公開競投頻譜方式選擇營辦商，價高者得
- 競投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左右進行
- 頻譜使用費須一次過付清，金額將藉公開競投釐訂
- 新服務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提供服務



# 維持CDMA服務的重要性

- 給予和記電訊 CDMA 網絡的三年過渡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 如未能及時發出新牌照
  - 現時向旅客提供的 CDMA 漫遊服務將會終止,影響商業及旅遊服務
  - 影響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以及連接內地與世界的門戶的策略性地位
  - 影響香港的國際形像
- 政府有迫切性發出適當牌照,使到**CDMA** 服務可得以延續



# 建議選取CDMA2000

- CDMA2000 是內地及全球採用的主要第三代流動電話技術之一
- 內地及澳門已發出 CDMA2000 牌照
- 目前，使用 CDMA 及 CDMA2000 手機的旅客，可於香港使用由現有 CDMA 流動服務營辦商和記電訊提供的漫遊服務



# 頻譜政策目標

- 促進香港業界引入全球或中國內地現在或將來所提供的主要電訊服務，藉以鞏固香港作為世界都會的策略性地位，並加強香港作為中國內地連接世界之門戶的角色
- 促進所有主要流動電話技術在香港的發展，讓本地業界能獲得以此等技術開發之新應用服務及內容的專業知識



# 建議的頻寬

- 新牌照持有人應可獲足夠頻譜提供全面覆蓋，並可滿足未來提供高速數據服務的頻譜需求
- 不多於 10 兆赫 x 2 的頻寬給予 CDMA2000 服務
- 電訊管理局會聽取業界的意見，以確保頻譜的有效運用



# 建議公開競投

- 公開競投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左右進行，讓新牌照持有人享有最少一年時間鋪設網絡
- 現有第二代或第三代服務牌照持有人及其關連人士將可獲准參與競投
- 任何個別公司或公司組合不得以多於一家公司的名義參與競投



# 建議頻譜使用費安排

- 一筆過付清之頻譜使用費較為簡單，而且已被廣泛採用。此舉同樣能反映頻譜的市場價值，並可保障政府來自頻譜使用費的收入
- 不建議按照專營權費模式計算頻譜使用費
  - 按照專營權費計算頻譜使用費的優點現已不合時宜
    - 目前的經濟環境跟 2001 年拍賣 3G 牌照時有顯著差別，準競投人士現在的拍賣出價將會更加審慎，配合實際營運狀況
    - 第三代市場的發展已漸趨成熟
    - 拍賣結果將可確切反映頻譜的實際市場價值
  - 按照專營權費計算頻譜使用費，營辦商與政府均須承擔高昂的行政成本



# 釐訂底價安排

- 釐訂底價的方法
  - 按照目前市場情況及預計頻譜價值的變化調整第三代頻譜使用費
  - 或參照近期相類似頻譜的國際價格，並因應香港人口、本地生產總值、牌照期及實際市場狀況等作出調整
- 將於稍後時候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



# CDMA2000服務的推出

- 預計新服務將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推出，維持 **CDMA** 服務在本港的覆蓋
- 新牌照持有人須於牌照發出後的一年內鋪設網絡，並在主要的商業地區、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沿線、機場及其他邊境管制站提供服務
- 須存放履約保證金，以保證遵從責任

# 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 現有第二代\*及第三代牌照持有人的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 流動傳送者須開放至少30%的網絡容量供非聯營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或內容服務供應商使用
- 開放網絡接達規定至今已推行五年，但未有收到作出干預的訴求
- 競爭激烈的流動市場應可以自行運作，不再需要施加強制性開放網絡接達的規定
- 固定傳送者沒有開放網絡接達的責任。在固定及流動匯流下，對流動傳送者的規管應採用相同的規管

\* 適用於第二代牌照持有人的開放網絡接達規定原本會於現行牌照發出五年後始實施 (即於2011年前後)



# 建議毋須施加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 建議不向新牌照持有人施加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 同時諮詢業界，將現有第二代及第三代牌照持有人的開放網絡接達規定予以撤銷，以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



# 未來工作

諮詢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結。  
視乎諮詢的結果，

- 附屬法例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刊憲，以供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公開競投詳情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公布
- 公開競投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左右進行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出牌照

# 問答

OFTA



電訊管理局